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校外實習獎懲規則

101.07.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2.10.16 102 學年度第 5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應用英語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使學生實習時之獎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校外實習獎懲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科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表現者，得予獎勵。

- 一、在實習時服務態度與學習表現有優良特殊事蹟者，由實習指導老師陳報並經實習單位證實，除予公開讚揚宣布外，並予嘉獎一次至大功一次之獎勵。
- 二、發覺他人錯誤，立即報告而防止重大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者酌予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。

第三條 懲罰：本科學生於實習場所有下列行為，應予以懲處。

- 一、遲到早退累計達三次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- 二、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換班者記小過一次。
- 四、無故曠班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未按實習請假規定請假者，記警告一次至小過一次處分。
- 六、損壞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若不按手續報告、報銷或賠償者，酌情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。
- 七、不服從指導態度惡劣者，依情節酌記警告一次至大過一次，嚴重者安排重新實習。
- 八、服儀不整經勸誡仍未改善者，記警告一次至小過一次。
- 九、有說謊及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，依情節酌記警告一次至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績優表現及犯過行為，由實習單位或實習指導老師陳報本科，經調查處理後，予以表揚及懲處。

第五條 除實習時間外實習學生在外之生活，倘有越軌及毀損校譽之行為（如抽煙、涉足不良場所、喝酒鬧事、影響他人安寧或危及公共環境安全等）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據實陳報本科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